

自由。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策定保護漁民基金，如係在公海發生他國押扣我國漁船或海盜勒贖之情事，由政府先代墊相關保證金款項，之後再透過國與國之間協議取回相關款項，藉此保護漁民的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蘇震清 蔡培慧 王惠美
管碧玲

13、

沖之鳥礁海域定義不明，屢有爭議，且因近日「東聖吉 16 號」漁船遭日本扣押乙事，漁業署前後態度不一，讓漁民作業無所依據，爰請外交部、農委會漁業署在「台日漁業協議」基礎及「聯合國國際海洋公約」之法理基礎上，針對本海域之爭議積極與日本進行協商。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廖國棟 王惠美
管碧玲

14、

對於日本籍公務船於沖之鳥礁之公海海域強扣我國屏東琉球籍漁船東聖吉 16 號，對我漁民上鏑、脫衣檢查並強索 170 萬保證金，違反海洋法公約公海自由，嚴重侵害我人權、漁權及公海權益，立法院朝野黨團已簽署共同聲明，表達強烈譴責及抗議！

對於日本政府於公海上多次強扣我漁船，危害我人權、漁權及公海權益，已嚴重影響雙方關係之正面發展。對此，馬總統已指示由海巡署遠洋巡護船「巡護九號」、漁業署漁業訓練船「漁訓二號」及海軍康定級（拉法葉）巡防艦，所組成之中華民國護漁船隊一定進入沖之鳥礁 200 浬範圍內保護我國作業漁船安全，因時值我國新舊政府接替時期，爰要求新政府必須持續執行「沖之鳥礁附近之公海巡護任務（200 浬範圍海域護漁任務）」，以貫徹捍衛我國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的使命、維護中華民國國格尊嚴！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林德福 王惠美 張麗善

15、

有鑑於「台日漁業協議」簽訂之目的為美國擔心兩岸在釣魚台採取共同行動，而讓盟邦日本在相關議題對台灣做出讓步。520 後，恐因日方認為民進黨與日本擁有相同的「反中」基因而大幅度減緩以往擔憂兩岸聯手的疑慮。對此，日本恐不再對台灣積極「讓利」。為捍衛我國漁權，保障漁民權益，爰提案要求漁業署一個月內提出強化台日漁業協議評估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黃偉哲
連署人：孔文吉

16、

有鑑於東聖吉 16 號漁船遭日本扣押事件已是台日漁業協定簽署後在該海域發生的第三起；前兩起事件均由漁業署支付贖金贖回漁船；然而，由漁業署代表交付贖金恐表示漁業署默認台灣漁船侵入日本經濟海域，犧牲台灣漁民權益。爰提案要求漁業署二週內提出支付贖金之作業程序以及檢討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